

#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“进一步做优做大能源核心业务”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李培强 丁景东

2023年08月07日